

### 遵從監控計畫養護管理措施

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 (NPFC) ，

認知到會員及合作非締約方的遵從，對實現公約第 2 條所定目標之重要性；

承認公約第 7 條要求委員會建立程序以審視對公約及依據公約通過措施之遵從；

回顧委員會通過廣泛之養護管理措施，以落實公約之目標；

注意到依據公約第 17 條，委員會會員已承諾執行公約及經委員會通過之養護管理措施之規定；

亦注意到依據國際法，會員及合作非締約方有義務對懸掛其旗幟之船舶及國人行使有效管轄權及管控；

認知到公約第 13 條責成委員會會員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懸掛該國旗幟之船舶遵從公約及依據公約通過之養護管理措施之規定；

意識到會員及合作非締約方有完全且有效執行公約規定與經委員會通過之養護管理措施之責任，及需要改善此類執行與確保遵從該等承諾之必要；

注意到委員會應當以負責、公開、透明及非歧視之方式，了解與委員會在識別及處理不遵從養護措施情況的工作有關之所有可得資訊；

亦意識到對履行義務所需條件有共同理解的重要性，從而確保對會員和合作非締約方是否遵守所有相關義務進行明確和一致的評估。

依據公約第 7 條通過下列養護管理措施：

#### I. 目的

1. NPFC 遵從監控計畫 (CMS) 之目的係確保會員及合作非締約方 (CNCs) 執行並遵從公約義務及經委員會所通過的養護管理措施 (CMMs)。本 CMS 之目的亦係評估會員及 CNCs 對懸掛其旗幟之船舶或國人涉嫌違規

所採取之作為，而非評估個別船舶或個人之遵從情形。

2. 本CMS旨在改善會員及CNCPs對於公約及養護管理措施中義務的執行及遵從，透過：
  - a. 建立程序，以審視對公約及CMMs義務之遵從情形；
  - b. 評估遵從情形及指認任何未遵從之發展趨勢；
  - c. 指認可能需要技術協助或能力建構之領域，以協助會員或CNCPs達到遵從；
  - d. 指認可能需要修訂的義務，以便有效執行及評估遵從情形；
  - e. 回應未遵從情形；及，
  - f. 監控並驗證會員或CNCP針對未解決之未遵從案例所採取之矯正行動。

## II. 範疇及應用

3. 委員會在技術暨紀律次委員會(TCC)協助之下，應審視會員及CNCPs對依據公約及經委員會通過的CMMs所產生義務之遵從情形，並指認未遵從之趨勢與事例。
4. 與漁撈活動有關之義務，除相關養護管理措施另有規定外，遵從審視應適用於公約區域內發生之活動。
5. 本CMS不應損害任何會員或CNCP履行其國內法律或依據國內法律採取與該會員或CNCP國際義務一致更嚴厲之措施的權利、管轄權及職責。
6. 對於定量年度限額（如：捕撈限額、努力限額）之義務，遵從評估期間應為前一日曆年。對於其他義務，遵從評估期間應為X減一年的11月1日至X年的10月31日，其中「X年」為TCC會議的前一個日曆年。
7. 委員會應在TCC的協助下，每年根據附件1和附件2決定每一會員及CNCPs對各項義務的遵從情形和潛在回應。
8. 每一會員及CNCPs應每年提供《執行情形問卷》(以下簡稱問卷)之回

覆予秘書處，前述問卷將以附件 2 所列之義務為基礎發展，並說明其如何執行養護及管理措施以及如何確保遵從委員會通過的義務。每年秘書處將盡速提供問卷予會員，但最遲應在 TCC 前135天提供。會員及 CNCPs 應於 TCC 前90天提交其問卷之回覆予秘書處，並在每年2月15日前提提交其年度報告。

### III. 遵從報告草稿

9. 秘書處應於 TCC 會議前彙整會員及 CNCPs 提供之資料，包括該國年度報告、任何委員會蒐集之資料(如觀察員提供之報告、船舶監控系統、公海登臨及檢查、公海轉載)、與會員及 CNCPs 之通訊紀錄，以及，倘適當，秘書處可得之與 NFPC CMMs 執行狀況之有關任何其他資料，並應準備一遵從報告草案。
10. 遵從報告草案應：
  - a. 提交與每一會員或 CNCPs 執行及遵從公約義務或附件2所列 CMMs義務之遵從狀態的所有可得相關資料與資訊，以及指認其資料或資訊的來源。
  - b. 指認每一會員及 CNCP 當前評估年度之附件 2 所列義務的潛在未遵從領域，以及在兩次或以上之連續評估年度內可能連續未遵從之特定義務的任何領域，包括未能履行對違反委員會通過的 CMMs 或決定的船舶施加制裁。  
倘適當，秘書處得要求提供與當前評估年度中所指認潛在未遵從議題相關的任何後續資訊。
  - c. 報告每一會員或CNCP前幾年遭指認之任何未解決的遵從議題，包括未解決之未遵從議題、船旗國調查或任何由會員或 CNCPs 回報之矯正行動，以及倘適當，秘書處得要求提供與先前遵從議題相關的後續資訊。
  - d. 指認缺乏明確性、報告機制不完善或資料短少的規定/義務，以致秘書處和 TCC 難以進行遵從評估，包括導致缺乏明確性或資料短少的因素，並建議解決這些問題的方法。
11. 秘書處應不遲於 TCC 會議 60 日前，向每一會員及 CNCP 提供其於

遵從報告草案中的部分。

12. 每一會員及 CNCP 應不遲於 30 日前，就其遵從報告草案部分向秘書處提供所需/所要求之任何額外資訊。該資訊應，倘適當：
  - a. 提供資訊、解釋、修訂或改正，以處理經指認之潛在遵從問題，或回應任何其他對於額外資訊及/或提供證據證明已實施並遵守相關義務之要求；
  - b. 提出欲採取之矯正行動與時程表以達遵從；
  - c. 指認造成潛在遵從問題或減緩情形之任何原因；
  - d. 指認可能需要之技術協助或能力建構；及
  - e. 指出船旗國目前針對其懸旗船舶涉嫌違規所進行調查的進度。
13. 秘書處應隨後修訂遵從報告草稿，以增加依據前述第 12 點所提供之所有資訊。
14. 秘書處應不遲於 TCC 會議 10 日前，將修訂後之遵從報告草稿周知會員及 CNCPs，並放置在委員會網站的非公開區域。

#### IV. 暫定遵從報告

15. TCC 應考量遵從報告草稿及得考慮由會員、CNCPs 及經認證的觀察員，包括非政府組織或其他與執行公約相關事項有關的其他組織提供之任何其他準備好可供驗證之資訊。
16. 在考量及評估每一會員或 CNCP 對相關義務的遵從或任何連續未遵從的領域時，TCC 應著重澄清每項義務的意圖及目的，並評估會員及 CNCP 是否已採取及/或執行有效機制以確保遵從 NPFC 義務。
17. TCC 應發展一暫定遵從報告，其中應包括對每一會員或 CNCPs 遵從附件 2 所列義務之情形及任何連續未遵從領域的評估，並根據附件 1 為每項義務指定一個遵從狀態。
18. 每一遵從評估應以共識決定。倘無法達成共識，暫定遵從報告應指出多數及少數意見。
19. 儘管有上述第 18 點的規定，若其他會員皆同意該評估結果，任一

會員或 CNCP 不能阻止對其自身遵從評估共識決的達成。若被評估的會員不同意該評估結果，其意見應反映在暫定遵從報告中。

20. 暫定遵從報告亦應包括一份執行摘要，倘適當，記載TCC就下列所提之建議或觀察：
  - a. 未遵從之趨勢；
  - b. 應當修訂或改進之現有義務；
  - c. 修訂欲評估之義務清單；
  - d. 會員及CNCPs所指認之執行障礙；及
  - e. 能力建構之協助需求。
21. TCC應將暫定遵從報告提交至委員會，供其在年會上考量。

#### V. 最終遵從報告

22. 於每次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會應考量 TCC 建議之暫定遵從報告，並以共識決通過最終遵從報告。倘無法達成共識，最終遵從報告應指出多數及少數意見。會員或 CNCP 不能阻止就其自身之遵從評估達成共識。
23. 最終遵從報告應包括：
  - a. 每一會員與 CNCP 對各項評估義務之最終遵從狀態；
  - b. 全數被指認之會員及 CNCP 的連續未遵從領域。
  - c. 全數對於未遵從領域所採取與即將採取的回應；及
  - d. 處理第 20 點所列問題的執行摘要。
24. 委員會主席應於最終遵從報告通過的 30 日內，發送一封關切信函給經評估為未遵從狀態之每一會員或 CNCP。此等信函應描述相關遵從問題及最終遵從報告中指認的所需回應。

#### VI. 資料保護

25. 遵從報告草稿與暫定遵從報告，及所有有關文件，應視為非公共領域資料，惟最終遵從報告與執行摘要應屬公共領域資料。

#### VII. 指認待評估之遵從措施

26. 附件 2 包括作為年度遵從監控報告（CMR）一部分進行審視的義務列表。

TCC將每年審視附件 2，並建議刪除或增加將於下一年度 CMR 中評估的義務。每年於考量TCC 的建議後，委員會應更新下一年度CMR中將評估的義務，倘適當，考慮以下因素：

- a. 委員會的需求與優先事項；
- b. TCC 的建議；
- c. 未遵從或連續未遵從特定義務之證據；
- d. 未遵從對實現公約目標所造成之風險；及
- e. 是否有足夠的可驗證資料以決定遵從狀態。

#### VIII. 未來工作及本養護措施之審視

27. 委員會責成 TCC 建立一多年期工作計畫以強化遵從監控計畫，並使其更具效率及成效。倘適當，此工作計畫應包括發展以下指引及作業程序，以支持 CMS 的執行：

- a. 闡明委員會在 CMS 下所評估之義務的稽核點；
- b. 對不遵從附件2中列出之某些行政義務的自動回應，以簡化流程；
- c. 鼓勵及激勵會員被指認有不遵從情形時之矯正行動；及，
- d. 任何其認為有必要之指導原則或程序，以提升CMS之成效及效率。

28. 作為第9屆 TCC 的優先事項，TCC 將發展及委員會將考量經修訂之 TCC透明化規則，以釐清有關觀察員參加遵從監控計畫相關之TCC會議的任何附加指引。在委員會通過經修訂之 TCC 透明化規則前，儘管有第 25 點之規定，但根據NPFC議事規則，特別是規則 5.2.1 和規則 9，應開放予經認證的觀察員參與暫定遵從草稿及暫定遵從報告的審議，如第 15 點和第 22 點所詳述。

29. 委員會應每年審視附件 2 中之須評估義務，並在必要時審視執行問卷。而在必要時，應在委員會會議中審視整個養護及管理措施。

#### 附件

- 附件1 遵從狀態表
- 附件2 待評估義務表

## 遵從狀態表

遵從狀態	標準	潛在回應
遵從	<p>會員或 CNCP 完全遵從義務。</p> <p>會員或 CNCP 依據公約，特別是第17條，採取必要行動調查或處理其船舶的潛在違規行為。</p>	無。
延遲遞交	會員或 CNCP 於時限後履行其報告義務（不涉及單一船隻的報告），且非屬連續未遵從。	會員或 CNCP 提供遲交報告，說明其採取之行動。
未遵從	<p>會員或 CNCP 未遵從附件 2 所列義務，且不符合延遲繳交之標準。</p> <p>會員或 CNCP 未依據公約，特別是第 17 條，採取必要行動調查或處理其船舶的潛在違規行為。</p>	<p>1) 會員或 CNCP 矯正未遵從，並於其下一年度報告中納入所有已採取之行動，</p> <p>2) 考量進一步之回應。</p>
優先未遵從	<p>已證實會員或 CNCP 連續兩年或以上未遵從附件2所列特定義務、顯著損害公約目標之未遵從，或者任何其他經委員會指認為優先未遵從之行為。</p> <p>會員或 CNCP 屢次未依據公</p>	<p>1) 會員或 CNCP 矯正未遵從，並於其下一年度報告中納入所有已採取之行動，</p> <p>2) 考量進一步之回應。</p>

	約，特別是第17條，採取必要行動調查或處理其船舶的潛在違規行為。	
目前無法評估	相關義務含糊不清或資料不足	(含糊不清) 審視及可能，修訂相關條款。 (資料不足) 指認如何彌補資料缺口，並可能修訂相關條款。
不適用	會員或CNCP不適用相關義務	無
船旗國行動進行中	船旗國目前正採取行動調查或處理其懸旗船舶之潛在違規行為。	1) 會員或CNCP在其年度報告中報告進展，直至問題解決為止；及， 2) TCC及委員會進行審視，並對會員或CNCPs設定期限，要求其向秘書處提供進一步資訊及/或採取行動，直至問題解決為止。

### 待評估之義務

根據《公約》第13(1)條規定，會員應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有權懸掛其船旗的漁船遵守CMMs，因此，對於下列義務，不論具體義務的文字，皆是評估會員的遵從狀態。

義務編號	待審視條文	義務
CMM 2023-01		
漁船登記資訊要求之養護管理措施		
為有效執行公約，委員會每一會員或合作非締約方應：		
1	3	<p>儘速以下列資訊更新 NPFC 船舶名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任何新增之紀錄；例：增加船舶授權；</li> <li>(b) 任何對此資訊之修改，並附該等修改之日期；</li> <li>(c) 紀錄上所刪除之任何資訊，並指出適用下列哪一理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漁船船主或經營者自願放棄該漁船之漁撈授權；</li> <li>(ii) 收回或未更新依據公約第13條第2項所核發之漁船漁撈授權；</li> <li>(iii) 所涉漁船不再有權懸掛其旗幟；</li> <li>(iv) 所涉漁船拆解、除役或滅失；或</li> <li>(v) 任何其他理由，並提供明確解釋。</li> </ul> </li> </ul>
2	4	將列入名單且於前一日歷年中從事漁撈活動之漁船船名，作為依公約第 16 條要求之年報中的一部分提供給委員會。
3	5	每一委員會會員及合作非締約方應確保所有授權懸掛旗船旗之漁船具有可清楚識別之標誌，依循聯合國糧農組織（FAO）船舶標識與識別之標準規格，且認知到未遵從此等標準應依 NPFC 公約第 17 條第 5 款及聯合國魚群協定第 21 條第 11 項(f) 款視為重大違規。

4	7	<p>每一將第 2 點所述船舶列入第 1 點建立之 NPFC 船舶名單的委員會會員及合作非締約方，應證明其建議之船舶非：</p> <p>(a) 有非法、未報告或不受規範 (IUU) 漁撈歷史，除非該船舶所有權已變更，且新船主已提供足夠證據顯示先前船主或經營者對該船已無法律、利益或財務關係或控制該船，或委員會會員及合作非締約方在考量所有相關事實後，確信該船已不再從事或與 IUU 漁撈有關；或</p> <p>(b) 目前列於任何區域漁業管理組織 (RFMOs) 所通過之 IUU 船舶名單。</p>
<p>CMM-2024-02          建立在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公約區域被推定從事、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活動船舶名單之養護管理措施</p>		
		<p>24. 會員/CNCPs 應依其可適用之法規、國際法及每一會員/CNCPs 之國際義務，及根據 IPOA-IUU 第 56 點及第 66 點，採取所有必要之非歧視措施：</p>
5	(a)	<p>將 NPFC IUU 船舶名單上的船舶自 NPFC 船舶名單中移除或撤銷；</p>
6	(b)	<p>確保懸掛其旗幟之漁船、支援船、母船或貨櫃船，不與 NPFC IUU 船舶名單上之支援船或補給船進行轉載或協同作業；</p>
7	(c)	<p>除非於檢查或在緊急狀況下，禁止列入 NPFC IUU 船舶名單之船舶進入其港口；</p>
8	(d)	<p>禁止租用在 NPFC IUU 船舶名單內之船舶；</p>
9	(e)	<p>拒絕將其旗幟授予 NPFC IUU 船舶名單內之船舶，除非該船已變更船主，且新船主已提供充分證據展示，過往船主或經營者對該船並無法律、利益或財務關係或控制力，或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後，相關會員國確信該船不再從事或涉入 IUU 漁撈活動；</p>
10	(f)	<p>禁止商業交易、進口、卸魚及/或轉載來自 NPFC IUU 船舶名單內船舶之公約涵蓋魚種；</p>

CMM-2024-09 公海登臨及檢查程序養護管理措施		
11	7	每一委員會成員應確保懸掛其旗幟之船舶能接受依此程序授權之檢查員所進行之登臨及檢查。
12	7	經授權檢查員在進行任何此等活動時應遵從本程序。
13	26	<p>在進行登臨及檢查時，漁船船長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遵循國際所接受的良好航海技術原則，以避免危害授權檢查船舶及檢查員之安全；</li> <li>b. 接受及便利經授權檢查員迅速且安全之登臨；</li> <li>c. 提供一符合附件 A 標準之登檢梯（鼓勵性質）</li> <li>d. 配合及協助依本程序所進行的船舶檢查；</li> <li>e. 不攻擊、抵抗、恐嚇、干預、或不適當的阻擾或延遲檢查員履行其職責；</li> <li>f. 允許檢查員聯繫檢查船舶上的船員、檢查船舶當局、受檢漁船上之觀察員及受檢漁船當局；</li> <li>g. 提供登船檢查員合理的設施，倘適當，包括食物及住宿；以及</li> <li>h. 便利檢查員安全離船。</li> </ul>
14	28	除依一般可被接受有關海上安全的國際規章、程序及實踐而有必要延遲登臨及檢查外，漁船當局應指示船長接受登臨及檢查。若船長不遵循指示，該會員應中止該船的漁撈授權並令其立即返港。該會員應將在此等情況下所採取之行動立即通知檢查船舶當局及委員會。
15	31	經授權之檢查員應依委員會指定的格式就每次依本程序進行之登臨及檢查準備完整的報告。檢查船舶當局應在完成登臨及檢查後3個工作天內，將乙份登臨及檢查報告傳送給被檢查漁船當局及秘書處。如果檢查船舶當局無法在規定時間內將該報告提供給漁船當局，檢查船舶當局應通知漁船當局，並應具體告知何時提供該報告。
16	41	有授權檢查船舶執行本程序之締約方，每年應向委員會報告其所屬檢查船舶的登臨及檢查作為，及所觀察到之可能違規。
17	42	締約方應在其依公約第 16 條所提出的報告內，包

		括其遵從狀況之年度聲明，表示已對其遭登臨及檢查漁船之可能違規提出回應，其中包括所有的調查過程與處罰的適用。
CMM-2025-05		
西北太平洋底層漁業及保護脆弱海洋生態系統養護管理措施		
4.委員會會員應採取下列措施，以達成公約區域西部魚類資源之永續管理及 VMEs 之保護：		
18	A	限制公約區域西部底層漁業漁撈努力量在 2007 年 2 月所同意之水準，以漁船數量及其他反映漁撈努力量、漁撈能力水準或對海洋生態系潛在影響的其他參數為準。
19	G	此外，考量公約區域西部漁撈活動所累積之資訊，在漁撈作業過程單次放置漁具期間內曾遭遇超過 50 公斤之冷水珊瑚或超過 350 公斤之海綿的區域，委員會會員應要求懸掛其旗幟之船舶停止於該地點進行底層漁撈活動。在此情況下，除非在船舶移動至與該點保持足夠距離之區域，且該距離應不少於 1 海里以確保不可能再次遭遇 VMEs 之情況下，該船不應繼續漁撈活動。所有此種遭遇，包括地點、漁具種類、日期、時間及名稱，及系爭物種之重量，均應透過會員在一個工作日內通報秘書處。秘書長應在一個工作日內通知委員會其它會員，以對相關地點採取適當措施，並同時在該地區暫時禁止漁船用其漁具接觸海底。各成員應在收到秘書處的通知後，於一個工作日內通知其船隊和執法部門。茲同意冷水珊瑚 5 個 VME 的指標分類群包括：黑角珊瑚目、柳珊瑚目、海筆珊瑚目、石珊瑚目、軟珊瑚目。VME 的指標亦包括海綿動物門中的六放海綿綱和尋常海綿綱。
20	L	以與預防作法一致的方式，限制北太平洋深海棘鯛的年度漁獲量。在監控調查（附件 6）未偵測到北太平洋深海旗鯛高補充群之年份，鼓勵日本應限制懸掛其旗幟船舶之北太平洋深海旗鯛總漁獲量於 500 噸，且鼓勵韓國應限制懸掛其旗幟船舶之北太平洋深海旗鯛總漁獲量於 200 噸。然若透過附件 6 所述之監控調查，偵測到北太平洋深海旗鯛高補充

		群時，日本應限制懸掛其旗幟船舶之北太平洋深海旗鯛年度總漁獲量於 10,000 噸，韓國應限制懸掛其旗幟船舶之北太平洋深海旗鯛年度總漁獲量於 2,000 噸。任何一年超過限額之漁獲量應自隔年適用之年度漁獲限額中扣除，且該任何一年低於限額之漁獲量不會增加至隔年可適用之年度漁獲限額。
21	5	委員會會員應向 SC 提交，漁撈活動對海洋物種或任何 VMEs 衝擊之評估，包括為預防此等衝擊所提議之管理措施。提交時應包括所有支持任何此等評估的相關資料或資訊。此等評估之程序如附（附件 3），包括由 SC 向提交之會員提供報告與建議的程序。會員將僅依據第 4 之（C）點授權從事底層漁撈活動。
<p>6. 科學資訊</p> <p>為促進與執行本措施相關之科學工作，委員會每一會員應：</p>		
22	A	<p>為界定足跡而蒐集資料</p> <p>委員會會員應每年向秘書處提供依據漁具別之船數、船舶大小（噸）、漁撈日數或在漁場之日數、魚種別總漁獲量，及漁撈區域（海底山名稱）。秘書處應依據通過之科學資料及資訊管理規定，將所收到的資料周知其他會員。為支持漁業評估及優化養護管理措施，委員會會員將每年度提供更新資訊。</p>
23	B	<p>蒐集資訊</p> <p>i. 會員應確保每一艘在公約區域西部作業之底層漁船蒐集以下科學資訊。會員應提供科學資訊予秘書處。</p> <p>a. 漁獲及努力量資料</p> <p>b. 相關資訊，如時間、位置、深度、溫度等。</p> <p>ii. 倘適當，會員應當鼓勵從在公約區域西部作業的研究船蒐集資訊，並盡可能向委員會提供最新資訊。</p> <p>a. 物理的、化學的、生物學的、海洋學的、氣象學的等。</p> <p>b. 生態系調查。</p>

		<p>c. 投放照相機以製作海床地圖（如多音束測深儀或其他測深儀）；利用遙控載具（ROV）及/或自主式水下載具（AUV）的水底攝影機所拍攝之海底圖像。</p> <p>iii. 蒐集觀察員資料</p> <p>來自船旗會員適當指定之觀察員應蒐集底層漁船於公約區域西部作業之資訊，觀察員應依附件 5 蒐集資料。每一委員會會員應依附件 4 向秘書處提交報告，秘書處應每年彙整該等資訊並使委員會會員可得之。</p>
24	8	<p>會員應確保所有經授權在公約區域西部從事底層漁業之船舶均應搭載一名觀察員，又該觀察員具備獨立性、公正性及有能力履行此措施之要求與加強資料的蒐集。觀察員在符合以下條件時，被視為獨立、公正且有能力：</p> <p>(1)由委員會會員或合作非締約方之國家觀察員計畫派遣，且熟悉 NPFC 的漁業資源、漁業活動及 CMMs；</p> <p>(2)既非船員，亦非漁船船主或經營人沒有任何僱傭或家庭關係；及</p> <p>(3)與漁船船主或經營人沒有任何共同的商業利益。</p> <p>觀察員應根據委員會的要求以及會員之國內法規範，獲得適當的生活條件、安全的工作環境以及獨立通信的權利。</p>
<p>CMM 2025-06</p> <p>東北太平洋底層漁業及保護脆弱海洋生態系統養護管理措施</p>		

25	8	<p>會員應依據委員會要求，最遲在 SC 會議一個月前，盡快提供 NPFC 秘書處懸掛其旗幟之船舶所進行的現行或歷史漁撈活動的所有可得資訊，包括漁具別的船舶數量、船舶大小（噸）、漁撈日數或在漁場日數、物種別的總漁獲量、漁撈區域（海底山名稱或座標）及來自科學觀察員計畫提供之資訊（見附件 4 及 5）。秘書處將使此等資訊可供 SC 取得。</p>
----	---	--

義務編號	待審視條文	義務
CMM 2025-07		
白腹鯖養護管理措施		
26	1	公約區域內有大量捕撈白腹鯖之委員會會員及合作非締約方（CNCPS），應限制在公約區域內有資格懸掛其船旗且經授權捕撈白腹鯖之漁船數量低於現有歷史水準。
27	3	<p>作為臨時措施，會員應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在公約區域內的白腹鯖漁撈活動應依據第 17 點中定義之漁期及以下規定進行：</p> <p>(a)2025 年漁期之公約區域白腹鯖年度總容許捕撈量（不包括第 11 點中的數量）應為66,740公噸。</p> <p>(b)在此年度總容許捕撈量中，2025 年漁期拖網漁船之漁獲量不得超過 7,940 公噸。</p> <p>(c)在此年總容許捕撈量中，2025 年漁期圍網漁船之漁獲量不得超過58,000公噸。</p> <p>(d)中國不得授權超過3艘拖網漁船同時進行漁撈作業。</p> <p>(e)歐盟不得授權超過1艘拖網漁船同時進行漁撈作業。</p>
28	6	委員會會員及 CNCPS 應確保懸掛其船旗在公約區域內捕撈白腹鯖的漁船記錄其漁獲量，包括混獲之 NPFC 其他物種及任何丟棄量，並依據其國家資料記錄與報告之規定，向相關船旗國當局報告。
29	13	委員會會員及 CNCPS 應在每年繳交之年度報告中，依據委員會通過之資料要求，提供區分公約區域及毗鄰公約區域之國家管轄水域之白腹鯖資料。委員會應於每年年會時審視該等資料。
CMM 2025-08		
太平洋秋刀魚養護管理措施		
30	1	目前有捕撈太平洋秋刀魚，但不包含第 2 點所描述的委員會會員，應限制公約區域內有權懸掛其旗幟且經授權可捕撈太平洋秋刀魚之漁船數量於現有歷史水準。

31	2	<p>在毗鄰公約區域之該國國家管轄水域內有捕撈太平洋秋刀魚之委員會會員，應在公約區域內避免有權懸掛其旗幟且經授權可捕撈太平洋秋刀魚之漁船數量自現有歷史水準急速擴張。</p>
32	9	<p>作為委員會決定 TAC 分配前的暫定措施，委員會會員應確保有權懸掛其旗幟之漁船 2025 年之太平洋秋刀魚總漁獲量自該國 2018 年漁獲量水準(詳見附件 2)削減 55%，且採取必要手段以使公約區域內之總漁獲量不超過第 8 點所設的 TAC。會員及 CNCPs 應確保被丟棄之太平洋秋刀魚計入其漁獲限額。</p>
33	10	<p>為遵從 TAC，2025 年應採取下列措施：</p> <p>a) 委員會會員應於每週三前以電子格式形式，向秘書長回報有權懸掛其船旗之漁船於公約區域內前一週的太平洋秋刀魚漁獲量。秘書長應立即將彙整之公約區域內太平洋秋刀魚漁獲量，並公布於委員會網站上，並在委員會網站之會員專區上公開每個會員於公約區域內之秋刀魚漁獲量；及</p> <p>b) 倘所有會員的總報告漁獲量達到第 8 點中規定之 TAC 的 90%，秘書長應立即通知所有會員。漁獲限額超過 10,000 公噸的會員應在收到通知後 72 小時內關閉其漁業活動。漁獲限額少於 10,000 公噸之會員得繼續作業，但其總漁獲量不得超過其漁獲限額的 90%。</p> <p>c) 倘任何會員承諾在 2025 年對於有權懸掛其旗幟之漁船，減少 2018 年回報漁獲量的 65.5% 作為其年度總漁獲量，第 10 點(b) 應排除適用。在如此情形下，第 10 點(b)所述其他會員之 TAC 應為 121,500 公噸扣除做出該承諾之會員的漁獲限額。該等承諾應於 2025 年 5 月 1 日前提提交予秘書處，並應連同第 10 點(c)所適用會員之 TAC，周知所有會員。</p>
34	11	<p>委員會會員及 CNCPs 應確保懸掛其船旗捕撈太平洋秋刀魚的漁船按照其國家資料記錄與報告之規範記錄漁獲量，包括其他 NPFC 物種的混獲及丟棄量，並向相關的船旗當局報告。</p>

35	12	當一會員之漁獲量達到第9點所定該會員漁獲限額之70%時，秘書長應周知該會員此事實，並副知所有其他會員。當懸掛其旗幟之船舶總漁獲量相當於其漁獲限額的100%時，該會員應關閉其漁業。除了第13點所述之會員外，該會員應立即通知秘書長關閉該漁業之日期。
36	16	為避免丟棄及協助適切的資源評估，委員會會員應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公約區域內懸掛其旗幟之漁船將所有太平洋秋刀魚漁獲留艙。
CMM 2019-10 東北太平洋銀鱈養護管理措施		
37	8	所有經授權在公約區域東部內漁撈銀鱈之船舶，觀察員涵蓋率應為100%。
CMM 2025-11 日本沙丁、北太赤魷與日本魷養護管理措施		
38	1	直到SC資源審視完成前，於公約區域內有大量捕撈日本沙丁、北太赤魷或日本魷（以下稱為「三表層物種」）之委員會會員及合作非締約方（CNCP），應限制在公約區域內有資格懸掛其旗幟並授權漁撈該等物種的漁船數量自現有歷史水準擴張。
39	6	委員會會員及CNCP應確保在公約區域內懸掛其捕撈三表層物種的漁船記錄其漁獲量及丟棄量，包括其他NPFC物種之混獲及任何丟棄量，並按照其國家資料紀錄及報告要求，向有關船旗國當局報告。
40	7	委員會會員及CNCP應在每年2月底前繳交的年報中，依據委員會通過的資料要求，提供三表層物種資料。委員會應每年於年會時審視該等資料。
CMM 2025-12 船舶監控系統養護管理措施		
41	8	所有會員、CNCP及相關非會員應確保懸掛其旗幟之船舶經NPFC授權，且每小時於公約區域內傳送VMS資料至該國的FMC。

42	10	各會員、CNCP 及相關非會員應確保其 FMC 在收到 VMS 資料後 60 分鐘內將其自動傳送至秘書處。
43	11	每一會員或 CNCP 應確保其授權且參與或預計參與漁撈活動之 NPFC 漁船，通報秘書處其進出公約區域之意圖(附件 2)。該通報程序得由會員從秘書處提出並被委員會通過的選項列表中進行選擇，會員亦應通報秘書處其偏好之通報程序。
44	13	每會員或 CNCP 應提供秘書處其 FMCs 之 VMS 聯絡窗口，包括該聯絡窗口之姓名、職稱、電子信箱及電話號碼。秘書處將彙整 VMS 聯絡窗口名單給所有會員與合作非締約方。
45	23	若一年內發生超過 2 次傳送失敗情形，該漁船之船旗會員或 CNCP 應調查此事，包含讓授權官員檢查該船之 MTU。調查結果應於調查結束 15 日內轉送至秘書處。
CMM 2025-03 轉載之養護管理措施		
46	4	漁船在公約區域內從事轉載或其他移轉活動時，其卸貨和接收船舶隻應經船旗國正式授權，並納入 NPFC 船舶名單。
47	6	倘一漁船意圖在包括港口在內之國家管轄區域從事轉載，該漁船應在從事轉載前取得相關沿海國或港口國的授權。
48	8	所有報告應符合委員會通過之程序。
49	9	所有與轉載有關的報告應包括所有在公約區域內獲取之海洋物種，並以 FAO 物種代碼記錄，包括混獲與不受規範物種。
50	10	漁船應在船上保存當航次期間從事轉載之電子或實體紀錄。該紀錄應包括每次的轉載聲明及如同航海日誌中的每日活動紀錄。
51	12	漁船或代表該船舶之委員會會員或合作非締約方 (CNCP)，應盡快且至少於意圖轉載之 24 小時前，提供預報予第 13 點所列當局。預報表格如附件 1。
52	14	接收船舶，或代表接收船舶之委員會會員或 CNCP，應盡快且至少在意圖之轉運活動 24 小時前，提供預報予第 13 點所列當局。預報表格如附件 1。

53	15	倘未於預告所載之預定開始時間後 72 小時內，或距離預定開始地點 50 海里內開始轉載，則涉及轉載之漁船，或代表渠等之委員會會員或 CNCP 應修改已提交之預報。
54	16	倘未於預告所載之預定開始時間後 72 小時內，或距離預定開始地點 50 海里內開始其他移轉活動，則接收船舶，或接收船舶隸屬之委員會會員或 CNCP，應修改已提交之預報。
55	18	倘轉載在進行前遭取消，意圖從事轉運之漁船，或有漁船意圖從事轉載之委員會會員或 CNCP，應盡快將該取消通報秘書處。
56	20	倘委員會會員或 CNCP 收到適當記錄之資訊顯示其船旗漁船未遵從或可能未遵從公約或養護與管理措施，該委員會會員或合作非締約方應展開調查。
57	21	展開調查之委員會會員或 CNCP，應至遲於收到資訊後 60 日內，提供調查過程報告，並包括第 20 點有關該漁船狀態之證明，予： a) 秘書處；及 b) 提供該資訊之委員會會員或 CNCP。
58	22	倘一漁船接收來自超過一艘卸載船舶之漁獲物，該漁船應確保來自每艘卸載船舶之漁獲物分開存放及易於識別。接收船舶應在船上隨時備有存放計畫。
59	24	從事轉載之漁船，或其漁船從事轉載之委員會會員或 CNCP，最遲應於轉載後 10 日內，提供轉載聲明予第 25 點所列當局。轉載聲明表格詳如附件 2。
60	26	委員會至遲應於第 9 屆委員會會議建立區域性及/或電子監控計畫。在轉載觀察員計畫生效前，委員會會員或 CNCP 有責任部署獨立、公正與合格的觀察員，以滿足本措施的要求。當前述計畫正式生效後，本措施第 27, 28, 32-34 點應被新計畫之條文所取代。
61	28	接收船舶應依據委員會會員或 CNCP 之國內法律及規範提供觀察員食宿，包括獨立通訊設備之使用與提供安全的工作條件。
62	29	委員會會員或 CNCP，應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從事轉載之接收船舶上有觀察員。

63	31	<p>委員會會員或 CNCP，應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漁船在每名觀察員能監控及報告該次轉載時，同時僅能從事一次轉載。倘兩艘船舶欲同時轉載，但現場僅有一名觀察員時，一艘船舶須待命並等候至第一艘船舶轉載完成。除非有第二名觀察員能對第二個轉載執行其任務，只有一艘卸載船舶可泊靠在接收船舶旁。</p>
64	32	<p>一名觀察員應有：</p> <p>a) 權利充分、暢通無阻及安全地進入每艘涉及轉載之漁船，除其他外，包括接觸船員、漁具、設備、紀錄、電子通訊手段與魚艙；及</p> <p>b) 為履行本措施職責之足夠且合適的空間。</p>
65	34	<p>觀察員應在每次轉載後立即記錄一份觀察員報告並保留於船上，以及盡快但不遲於觀察員下船後的 10 日內，依據附件 3 提供一份觀察員轉載報告給：</p> <p>a) 接收船舶與卸載船舶所屬之委員會會員或 CNCP；及</p> <p>b) 秘書處。</p>
66	35	<p>當觀察員觀察到不符合養護與管理措施的活動或狀況時，觀察員應盡可能毫不延遲地，或在離船時，向秘書處通報其發現與所記錄之證據。當轉載觀察員計畫正式生效後，觀察員將向觀察員承包商及秘書處通報。隨後秘書處將會傳送予接收船舶及卸載船舶所屬之委員會會員或 CNCP 當局。</p>
67	36	<p>一旦收到之觀察員報告及所附書面證據，特別是附件 3 中指涉之潛在未遵從，或有妨礙、威脅、干擾觀察員或以其他方式阻礙觀察員履行其職責之情事，且該行為為涉及一艘有權懸掛其船旗之船舶時，該委員會會員或 CNCP 應：</p> <p>a) 依 NPFC 資料分享與資料安全協議，以高度敏感及最嚴謹之態度處理該報告</p> <p>b) 盡最大努力不延遲地透過秘書處對該通報回應；</p> <p>c) 依本公約第 17 條對任何不符合養護與管理措施的情況或活動進行調查。該會員或 CNCP 應於其年度報告及 CMS 執行情形問卷（倘適用）中通報任何調查結果及/或所採取之相關行動。</p>

68	46	<p>在不可抗力之情況下，漁船或委員會會員或 CNCP，應：</p> <p>a)於轉載或其他移轉活動完成前通知秘書處，並告知引發不可抗力之情況；及</p> <p>b)儘快提供轉載之轉載聲明，但需在轉載後 10 日內為之。</p>
69	48	<p>每一委員會會員及 CNCP，應在技術暨紀律次委員會(TCC)會議上，向委員會提供自所有經授權從事轉載漁船蒐集之年度資料與資訊摘要，包括每年的轉載聲明。依據公約第 16 條第 3 項，本摘要應納入年度報告中。本摘要之範本如附件 5。</p>
70	49	<p>委員會會員或 CNCP，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核實自從事轉載之漁船接收的資訊。</p>
71	51	<p>委員會會員及 CNCP 應調查潛在不遵從本措施之事例，並向委員會報告調查結果。</p>
<p>CMM 2023-14 鯊魚養護及管理措施</p>		
72	6	<p>任何漁船不得從事鯊魚割鰭棄身。</p>
73	7	<p>任何漁船不得：</p> <p>a) 在船上保留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或控制非自然附著於相應鯊魚之鯊魚魚鰭；或</p> <p>b) 轉載或卸下非自然附著於相應鯊魚之魚鰭</p> <p>除非漁船遵從第8點規定</p>
74	8	<p>漁船只能在鯊魚遭意外捕獲、取得或採捕時，將魚鰭自相應鯊魚身上移除，且需：</p> <p>a) 能輕易認定鯊魚魚鰭及相應之鯊魚；及</p> <p>b) 使用以下方法之一：</p> <p>i). 將鯊魚魚鰭與相應之鯊魚保存在同一個袋子，以為生物可分解性為佳。</p> <p>ii) 使用繩索或金屬絲將鯊魚魚鰭綁在相應的鯊魚身上。</p> <p>iii) 以相同、單一且數字標籤之方式標記鯊魚魚鰭及</p>

		相應的鯊魚，以便經授權檢查員能輕易地識別鯊魚魚鰭及相應之鯊魚。
75	9	漁船應於船上之漁撈日誌記錄並保留任何公約區域內的鯊魚捕獲紀錄，並盡可能按物種劃分。
76	10	委員會會員或合作非締約方應每年向秘書處報告其漁船捕獲之鯊魚，並盡可能按物種劃分。
CMM 2024-15 關於預防、減少和消除海洋污染的養育及管理措施		
77	4	委員會會員或合作非締約方(CNCP)應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任何漁船不得在海上丟棄或遺棄漁具。
78	8	會員或CNCP應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其漁船不得在海上排放任何塑膠，包括合成繩索、合成漁網、塑膠垃圾袋或塑膠產品的焚化灰渣。
79	11	會員或CNCP應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漁船採一切合理的預防措施以防止： a)在海上遺棄、遺失或丟棄漁具；及 b)在海上排放垃圾與塑膠製品。
80	12	會員或CNCP應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其漁船立即盡一切合理努力，在安全的情況下，盡快取回任何遺棄、遺失或丟棄之漁具、垃圾或塑膠。
81	16	會員或CNCP應採取必要措施以鼓勵其漁船盡可能安全地在船上儲存及保留所有漁具、垃圾與塑膠，直至得在適當的港口接收設施進行處置。
CMM 2024-16 溯河性魚類養護及管理措施		
82	5	會員及CNCPs應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其漁船不留置或以其他方式保有溯河性魚類。
83	7	會員及CNCPs應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倘漁船意外捕獲溯河性魚類，並應以將傷害降至最低之方式即刻予以釋放該等魚類。
84	9	會員及CNCPs應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其漁船盡可能依魚種在保有一公約區域內溯河性魚類之意外捕獲及釋放紀錄。本紀錄應提供予經授權檢查員。魚種辨識輔助工具載於附件2。

85	11	儘管有第10點的規定，委員會會員或CNCP應每年向秘書處報告所有在公約區域內意外捕獲及釋放之溯河性魚類，並盡可能依物種進行報告。
----	----	--